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涂冠宇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1 #341
電子信箱：a66012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1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606080_1_021813255790001.odt、1090606080_2_021813255790001.pdf)

主旨：廢止及變更高雄市管、雲林縣管及花蓮縣管區域排水之權責起終點案，業經本部核定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

建設處水利科 109/07/03



1090126718